

陈永榕
2/4

附件 1

临汾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款情况统计

十二、临汾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充分发挥本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35 人，机关所属法律援助中心(全额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4 人，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4 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办公室（科技信息科）、政治部（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法治调研与督查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立法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 12 个科室，另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设在我局。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35 名，实有在职人员 45 人，离退人员 44 人。机关所属法律援助中心(全额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5 人，实有 4 人，退休 2 人。我局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3 辆。自有房屋 1300 平方米，地址为临汾市尧都区秦蜀路司法巷 4 号。本部门 下属下属单位参公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办公用房为政府统一安排，地址为体育北街二招巷内市政府招待所院内 8 号楼。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司法局部门本级、临汾市法律援助中心、临汾市司法局局机关。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强化法治保障专项

行动，加强行政立法保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开展精准化律师服务专项行动，组建专业律师服务团队，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骨干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把好法律关口、减少法律风险；开展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合同公证、保全证据等公证服务，加强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服务，合理引导企业解决诉求，拓宽法律援助范围，为困难企业和人群及时提供法律帮扶；开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相关领域法治宣传，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通过开展专项服务行动，要实现法律服务与重点工作全面对接，重点工作进展到哪里，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实施专项法律扶贫。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推动全系统信息化工作走向智能移动化。指导、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国（境）外律师机构驻临办事机构和律师协会、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核、报批和资格证书管理，通过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每年一度两次（客观题、主观题）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顺利实施。每年对所属的52个律师事务所的653名律师进行培训、轮训、组织律师开展普法授课宣传。集中开展宣传、学习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工作。突出长效常治，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办法。大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建设，发挥好行政复议应诉倒逼机制。

2021年我部门目标为1145工作思路。紧扣一个重大政治任务，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一个目标，即创成全省唯一法治创建示范市。要成立专班，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争到2021年底创成省级法治创建示范市。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统筹推进法治临汾建设进程。实施四大工程，即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程，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深化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工程。开展五项建设，即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和规范化建设，法治文化体系建设，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提升建设，法律服务规范化正规化建设，两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智能化现代化建设。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0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5.45 万元，减少 25.41%。

(一) 收入预算总计 808.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08.1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0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 275.45 万元，减少 25.41%，主要原因是：2020 年的物业管理服务[C1204] 费项目按相关规定移交给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法务云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合同到期，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经费按本年支出数做了相应的减少等。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08.1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706.39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依法治市、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44 万元，减少 21.4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C1204]费项目按相关规定移交给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法务云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合同到期，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经费按本年支出数做了相应的减少等。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8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25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调走 2 人等。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 万元，减少 64.31%。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C1204]费项目按相关规定移交给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法务云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合同到期，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经费按本年支出数做了相应的减少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0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17 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0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67 万元，占 85.09%；项目支出 120.5 万元，占 14.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45 万元,减少 25.41%。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C1204]费项目按相关规定移交给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法务云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合同到期,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经费按本年支出数做了相应的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0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45 万元,减少 25.41%。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C1204]费项目按相关规定移交给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法务云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合同到期,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经费按本年支出数做了相应的减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08.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10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司法局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购置新能源汽车一辆，减少了燃油费用，积极响应省市关于创建节约型机关文

件精神，例行节约、节能减排，使得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9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创建节约型机关精神。

临汾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临汾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2 万元，降低 14.2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退休 2 人，调走 2 人造成公用经费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8.35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0.5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08.17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一) 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 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专项债券公开

(1) 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